

## 附錄二

### ○○縣(市)都市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（範例）

- 一、○○縣(市)政府為強化愛臺十二建設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之執行及招商機制，設各都市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專案推動小組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專案推動小組之任務：
  - （一）議定推動策略、分工、步驟及期程。
  - （二）協調推動都市更新工作。
  - （三）協商招商投資有關文件。
  - （四）協商投資廠商所提投資計畫並提供諮詢服務。
  - （五）控管推動情形與進度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事項。
- 三、專案推動小組協調都市更新計畫實施事宜，遇無法處理需中央協助事項，應提報內政部予以協調；涉及跨部會事項則由內政部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協助解決。
- 四、專案推動小組設置委員○○人至○○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(市)長兼任(或指派適當人員兼任)；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(市)長兼任(或指派適當人員兼任)，其餘委員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其他相關機關(構)或團體指派代表各一人兼任。
- 五、專案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都市更新地區專案承辦機關(單位)首長(主管)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承辦機關(單位)派員兼任。
- 六、專案推動小組會議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其餘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專案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中央及地方各有關機關人員

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八、專案推動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